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35號

原告 功力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歆玫

訴訟代理人 王邦安律師

賴英姿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德瑞農業科技有限公司、王兆倫、劉麗鈴、徐韻  
函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  
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78萬7,6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  
費17萬8,2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  
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顏銀秋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賴恩慧